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SOHO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
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HO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授權	4
建議購回授權	4
說明文件	5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 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	指	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構成的The Little Brothers Settlement，而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為其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執行董事：

潘石屹先生

潘張欣女士

徐晉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錢靈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主席)

孫強先生

熊明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
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ii)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且擁有酌情權行事，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39,904,806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9,952,403股股份。

說明文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徐晉女士及錢靈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潘張欣女士及熊明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之任何需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書面標準規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商討及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
7.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提名董事之標準

1. 所有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c) 符合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服務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用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熊明華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徐晉女士、錢霆先生、潘張欣女士及熊明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徐晉女士、錢霆先生、潘張欣女士及熊明華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錢霆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潘張欣女士(「張女士」)，57歲，執行董事。張女士是中國最知名的女性企業家之一。自從一九九五年聯合創建SOHO中國以來，她帶領公司成為中國最富有經驗的寫字樓開發商之一，在北京和上海開發總面積已超過500萬平方米。她與世界頂級建築師的合作大膽而富有標誌性，為中國城市的天際線增添了不少亮點。

張女士一九六五年生於北京，14歲到香港一間工廠工作了五年，19歲到英國留學，先從薩塞克斯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後於劍橋大學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後，她以這些教育背景為踏板開啟了投行的職業生涯，並曾在高盛任職。

張女士成功的企業家形象和個人奮鬥史使她在國內成為了一位明星CEO，在國際上成為公認的中國經濟發展的符號性人物。張女士在中國「推特」微博擁有超過1,000萬粉絲，並經常分享她對商業、企業家精神和健身等領域的觀點。二零零二年，她憑藉「長城腳下的公社」項目獲得了第八屆威尼斯雙年展特別獎「建築藝術推動大獎」，該項目是一座由12名亞洲傑出建築師設計建造的私人收藏當代建築藝術作品。

二零零五年，張女士與丈夫潘石屹先生創建了SOHO中國基金會，聚焦在中國的教育領域，並在二零一四年啟動SOHO中國助學金項目，資助中國學生到世界一流大學深造。目前該項目已經與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和芝加哥大學簽署了協議，每年資助約50名中國學生到這些學校學習。

張女士是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亞洲企業領袖協會的理事，同時也是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哈佛大學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她獲得了薩塞克斯大學頒發的榮譽博士，並曾作為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的訪問學者。她還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發展領域，並和潘先生成為了比爾·蓋茨倡議成立的能源突破聯盟的成員，希望通過投資頂尖技術的研發來實現零排放的能源未來。

張女士現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張女士將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264,000元，另加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張女士被視為於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所持有的合共3,32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的配偶。

徐晉女士(「徐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此前徐女士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資產和物業管理。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監、採購部總監及副總裁。徐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北京物資學院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與徐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每年董事酬金人民幣26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錢霆先生(「錢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此前錢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物業租賃和銷售。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租售市場總監、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擁有20年的中國房地銷售和租賃經驗。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錢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每年董事酬金人民幣26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明華先生(「熊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七海資本(一間專注於投資美國及中國具有全球跨界發展潛力的科技創新公司之風險投資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長。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之首席技術官，負責整體平台的產品戰略規劃、新產品創新、核心技術研發及卓越工程管理。加入騰訊之前，彼在微軟公司任職9年，負責網絡瀏覽器、視窗系統及MSN的產品管理工作，並創建了MSN中國開發中心。彼亦為中國上海的MSN中國開發中心創辦人。在此之前，熊先生曾任職於IBM紐約總部互聯網部門。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國防科技大學信息系統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在北京的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獲得信息搜索碩士學位。熊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熊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熊先生訂立委任函，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新先前的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結束。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職責及當前市價釐定的年度袍金33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99,524,031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19,952,4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本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建議購回授權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Capevale BVI」）（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約31.97%中擁有權益。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apeval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為Capeval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中全部股份的法定擁有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根據信託為信託受益人（包括張女士）持有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3.9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張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1.0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授權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各自的持股量將由已發行股份約31.97%增加至約35.52%。有關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BV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股份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580	1.350
五月	1.510	1.340
六月	1.550	1.380
七月	1.490	1.340
八月	1.400	1.320
九月	1.600	1.230
十月	1.330	1.130
十一月	1.370	1.130
十二月	1.500	1.3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590	1.350
二月	1.580	1.430
三月	1.520	1.2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0	1.270

公司法(經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SOHO中國有限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
(經2012[2023]年5[5]月18[2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索引

<u>主題</u>	<u>條款號</u>
表A	1
解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份催繳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聯繫不到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理人	78-83
代表代理的公司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利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管理人員	127-130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鑒定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準備金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準備金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名	164
清算	165-166
保陪賠	167
財政年度	167A
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信息	169

表A

1. 公司法(修訂本)法例(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附錄中表A的各項規章不適用於公司。

解釋

2.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否則下表中第一欄內的術語應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中的含義。

術語	釋義
<u>「法例」</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u>
<u>「章程細則」</u>	現有章程細則或在各個時期經過補充、修訂或替換的章程細則。
<u>「聯繫人」</u>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u>「審計師」</u>	公司目前的審計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經營。
<u>「董事會」或「董事」</u>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在各個時期公司擁有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的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或被視為發出之日，也不包括其發佈日或生效日。
「結算中心」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之司法管轄區法例承認的結算中心。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u>
「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述證券交易所被視為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主要地點。
「港幣」及「\$」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總部」	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股東」	在各個時期經正式登記的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除非另行特別說明及本章程細則中進一步界定，否則均指書面通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後，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付清」	付清或入帳列為付清。
「登記冊」	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保存的公司股東的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如適用)。
「登記處」	就任何類型股本而言，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用於保存與上述類型股本的股東分冊的地點，上述類型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憑證也將在此(董事會另行說明的情況除外)提出登記並進行登記。
「印章」	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公司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公司的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股東如屬公司身份)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該股東大會應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對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令中的任何條款明確要求的普通決議所作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法令」 目前生效的、對公司、公司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適用的或產生影響的法律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日曆年。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該解釋不符，否則：

- (a) 單數含義的詞彙應兼指複數，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含義的詞彙應兼指另一性別及中性；
- (c) 個人含義的詞彙應兼指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詞彙：
 - (i) 「可以」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該」或「將會」應理解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否則「書面」一詞應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且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所作的表述，但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的方式都必須符合各項適用法令、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 (f) 在提到任何法例、條例、法令或法定條款時應包括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的修改或重新制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章程細則上下文中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其相同的含義；
- (h) 在提到簽立文件時應包括手簽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在提到通知或文件時應包括記錄或儲存在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體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信息(無論有否實體)；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此章程細則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此章程細則。

股本

3. (1) 公司股本應於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割為每股面值\$0.02的股份。

(2) 在遵守法律例、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章的情況下，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律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特此獲授權就從股本或從按照法律例可授權就此目的進行股份購買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購買自身的股份而繳付款項。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規定下，公司可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持。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4.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例在各個時期通過普通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大綱中的條款，以便：

- (a) 根據決議，增加其資本總額並將其分割為股份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進行合併，並分割為大於現有股份的份額；
- (c) 將其股份分割為數種類型，並且在不影響現行股份持有人原先擁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為其分別附加董事可能確定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批准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但在公司發行的不享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無投票權」一詞必須出現在上述股份的名稱中；如果資本中包括享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除享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之外，其他各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包括「限定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對其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進行再分割，使其小於公司章程大綱中確定的份額(但應符合法律例規定)，並根據上述決議在上述再分割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確定公司有權附加在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上的、與其他股份相比可以享有上述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應受到上述任何限制的一個或多個股份；
- (e) 取消決議通過之日未被任何個人購買或同意購買的任何股份，並在其股本總額中扣除上述取消的股份額。對於無面值股份，則可減少分割股本的股份數。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因上一條款中的任何合併及分割而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普遍性的情況下，可以在有權獲得碎股的股東中發行碎股的股票或安排代表碎股的股份銷售及按適當比例分配銷售淨收益(扣除該銷售的成本之後)。為此，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將代表碎股的股份轉讓給其買方或為了公司的利益而決定將上述淨收益支付給公司。上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運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

6. 在法律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公司可以在各個時期通過特別決議並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縮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供分派的準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否則應將通過增設新股增加的任何股本視為公司原始股本的組成部分，上述股份也應遵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及分期付款的償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款。

股權

8. (1) 在遵守法律例、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定下，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組成部分)可以享有或附加的不論是關於股息、投票、股本利潤率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可由董事會做出決定。

(2) 在遵守法律例條款、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下，並在受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擁有的或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加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以規定，或由公司或持有人做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贖回股份。

9. 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應限於根據公司在各個時期通過正常股東大會或針對特定購買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確定的最高價格對以非市場方式或通過競價方式進行的購買。通過競價方式進行購買時，全體股東應可取得該等競價。

權利變更

10. 在遵守法律例並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型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型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期(不論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與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除外)為兩人(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時，應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並且

- (b) 投票中，該類型股份的各個持有人有權為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進行一次投票。

1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附加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持有人所獲得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其他同級別股份的增設或發行而受到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遵守法律例、本章程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方針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在不影響當前附加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尚未發行的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自行處理。董事會對尚未發行的公司股份的發售、分配、授予與之有關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象、時機、對價及條款和條件擁有完全的決定權，但不得對股份進行打折發行。在對股份進行或授權進行任何分配、發售、授予期權或處置時，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下特定區域內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提供上述任何股份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即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會將這種做法視為違法或不可行。受前款影響的股東不得或不應因任何理由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以提供認購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其持有人有權根據公司在各個時期確定的條款認購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型的股份或證券。

13. 在發行任何股份的同時，公司可以行使各種權利，支付法律例所規定或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在遵守法律例的規定下，佣金可以以現金、或以分配全額或部分付清的股份、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方式清償。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公司不應受到以任何方式認可(即使已得到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碎股部分的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之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的約束或要求，但登記持有人整體上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遵守法律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在股份分配之後、任何個人在登記冊上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且可以根據和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的條款和條件下，向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授予實施上述放棄的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的發行均需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應註明與其有關的股份的數目、類型、標識號(如有)以及已付清的款項，還可以採用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形式。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股份類型的股票。董事會可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通過決議確定毋須在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採用任何親筆簽名，而以某些機印或印刷的方式簽名或加蓋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果某一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不應要求公司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書。向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提交一份證書即足以實現向上述全體持有人的提交。

(2) 如果某一股份落在兩個或以上人士的名下，應將第一登記人視為送達通知對象。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款下，除股份轉讓之外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均應視為與單一持有人有關。

18. 在股票分配時，成為登記股東的每一個人都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得到有關所有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股份的一份證書；或就首份證書以外的每份證書，支付董事會在各個時期決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獲得有關一種或多種上述類型股份的多份證書。

19. 股票應在分配之後或(除非公司當時有權拒絕對轉讓進行登記並且未對轉讓進行登記)向公司提出轉讓之後，在法律例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各個時期確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應交出其持有的證書以便註銷，並應立即進行相應的註銷。股份受讓人在支付本條款第(2)段中列明的費用之後，應向其發放新的證書以確認股份轉讓。如果交出的證書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剩餘部分向其發放新的證書，但轉讓人應向公司支付相關的前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中提到的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各個時期確定的相關上限金額，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該費用確定一個較低的數額。

21. 如果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被毀，可以在相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較低數額後，向其發放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書。在遵守證據及保陪賠條款(如有)並支付調查上述證據、準備上述保陪賠時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公司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情況下(在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應向公司提交原有證書)，如認股權證已經發放，除非董事會對原始證書已被銷毀的合理懷疑得到消除，否則不得發放取代遺失證書的新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公司對每股股份(未全部付清股份)在相關的設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公司還對以某一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姓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全部付清股份)中目前應由該股東或其繼承人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該款項的發生是在公司獲知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不論該款項的實際支付或履行期限是否已經來臨，也不論該款項是否是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其他任何人(不論是否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可以擴展至應向其支付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正常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放棄已出現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股份不受本條款的約束。

23.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下，公司可以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銷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部分款項在當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債務或約定須在當前完成或履行，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銷售。在書面通知送達股份的當前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受送達的人士後的十四(14)個整日期限屆滿前也不得進行任何銷售。書面通知中應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的款項、或明確說明債務或約定並要求將之完成或履行，同時應表明在違反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

24. 銷售淨收益應由公司接收，並在當前應付的、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債務或責任時用於其支付或履行。剩餘的任何部分(在出售股份中存在並非當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應支付給在銷售時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銷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將所售股份轉讓給其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發生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但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運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

股份催繳

25.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就股東的股份中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對股東進行催繳，每位股東(在提前至少十四(14)個整日獲發指定交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均應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以決定對催繳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延期、推遲或撤回，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上述任何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即應視為催繳開始。催繳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即便與催繳有關的股份發生了後續轉讓，催繳對象仍需對向其發出的催繳負有責任。某一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共同並分別負責支付與之有關的所有到期催繳及分期款項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如果與某一股份有關的催繳數額在指定付款日之前或當日仍未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個人應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未支付款項的利息，利率(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由董事會確定，但董事會完全有權放棄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股東在向公司支付由其個人或與其他任何人共同承擔的所有催繳或分期款項、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計入法定人數、享有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為收回任何催繳到期的任何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判或聽證中，只需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證明被訴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與上述產生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決議正式記錄在會議記錄簿中並且上述催繳通知正式交付被訴股東即可；而毋須證明發佈上述催繳的董事的任命及其他任何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據應為債務的確定性證據。

31. 在分配時或任何設定日期與某一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其是否與票面價值、溢價或催繳的分期付款有關，均應被視為經過正式發佈並應在設定付款日期進行支付的催繳。如果該款項未支付，則應按照款項根據正式發佈催繳的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的情況，適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款。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根據應支付的催繳總額及支付時間在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進行劃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接受任何股東以貨幣或等值方式預付的未經催繳且尚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分期付款，並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上述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上述預付款項若無作出上述預付原會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以在向上述股東發出意向通知至少一(1)個月後的任何時間裡償還上述預付款項，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該預付款項已受到與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的催繳。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不應因上述預付款項而有權參與後續公佈的股息的分配。

股份沒收

34. (1) 如果在催繳到期、應予支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以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向應交人發出通知：

- (a) 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可能產生的及實際支付日前仍將產生的任何利息；以及
- (b) 說明如果該通知未得到遵守，可能導致催繳股份遭沒收。

(2) 如果未滿足上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在此之後、相關的所有催繳及利息得到償付之前的任何時間，已經發出的與上述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能因董事會的相關決議而遭沒收。上述沒收中包括公佈的、與沒收股份有關的、但在沒收之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後，應將沒收通知送達該股份在沒收前的股份持有人。在發出上述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應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本章程細則項下應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的回交。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內容將包括交回。

37. 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公司的財產，並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對象、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再次分配或處置。在出售、再次分配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根據其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遭沒收的個人將不再因上述沒收股份而成為股東，但仍然應該向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應該向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全部款項，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提出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止的相關利息，利率(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以在沒收之日強制執行付款要求，並且不對沒收股份的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補貼。但是，如果公司全額收到了與該股份有關的全部款項，則股份遭沒收的個人的債務將終止。就本條款而言，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應在沒收日之後某一設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應視為在沒收之日即應支付(儘管這一設定時間尚未到來)，並且上述款項應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應付。但相關利息只應在上述設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內予以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提出的有關股份在某一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聲明應成為反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人士的確定性證據。上述聲明(必要時由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應構成上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同時應將處置股份的接受人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該接受人毋須理會對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到與股份的沒收、銷售或處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在對任何股份進行沒收時，應在緊接沒收之前向相關登記股東發出有關該聲明的通知，並且在通知之日立即進行沒收登記。但在發佈上述通知或進行上述任何登記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應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40.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以在對沒收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再次分配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按照全部催付款項和其到期的利息以及因該股份而產生的費用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允許對沒收股份進行回購。

41. 對股份的沒收不應影響公司對已經發出的任何催付或應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在某一設定時間應該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上述款項猶如在發出正式的催繳通知後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公司應在一本或多本登記簿中保留股東登記冊，並應登錄以下細節，即：
- (a) 各個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類型以及為上述股份支付或經協商視同支付的款項；

- (b) 各個人士登記入登記冊的日期；以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公司可以就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保存海外、當地登記冊或其他分冊，董事會可以自行制訂和變更有關保存上述任何登記冊、維持相關登記處的規定。

44. 根據具體情況，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的登記冊及分冊在營業時間應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其他任何人士可以在支付最高\$2.5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或符合法律例規定的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進行查閱，或(如適用)可在支付最高\$1.00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登記處檢查。在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上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廣告，或採取指定證券交易所能夠接受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方式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每年總數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間內，包括股東的任何海外、當地登記冊或其他分冊、涉及所有或任何類型股票的登記冊暫停登記。

登記日期

45. 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中的其他任何條款，但公司或董事仍可能將任何日期確定為登記日期，以便：

- (a) 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股東，上述登記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實施上述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也可以是此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公司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進行投票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股東均可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普通或常見的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任何形式通過轉讓文書經簽字後進行轉讓。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時，也可採用手簽、電子簽名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有權免除受讓人對轉讓文書的簽立。在一般或任何特別的情況以及不影響上一項條款效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以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在對受讓人的姓名在登記冊上進行相關登記之前，仍應將轉讓人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放棄對任何股份的獲分配或暫定分配。

48. (1) 董事會完全有權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拒絕對轉讓給未獲批准的個人的任何股份(款項尚未完全付清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仍然受到轉讓限制的員工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董事會還可以在不影響上述普遍性的情況下，拒絕對轉讓給四(4)個以上共同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款項尚未完全付清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失常或不具備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以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或在各個時期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入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入登記冊或其他任何分冊。如果出現上述任何轉讓，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上述轉讓的股東應承擔使轉讓生效的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可由董事會在各個時期全權自行確定，並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該約定)，否則不得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入任何分冊，也不得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入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同時，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憑證均應報交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應在相關登記處進行登記，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均應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法律例規定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項條款的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要求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種類型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與相關股票及董事會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如果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包括授權書)一併送交註冊辦事處、按照法律例規定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適當的加蓋印花。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則應在向公司提交轉讓之日後的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報紙上通過廣告、或採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時間或期間(任何年份中總數均不應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轉讓登記。

股份轉讓

52. 如果股東死亡，存活者(死者為共同持有人時)及其合法的遺產代理人(存活者為單獨的或唯一存活的持有人時)將成為公司承認的擁有其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免除已故股東(不論以獨有或共有方式持有)的遺產所應承擔的與其獨有或共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債務。

53. 因某一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擁有權利的任何個人可以在提交董事會要求的關於其所有權的證明後，決定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指定的某些人士登記為相關的受讓人。如果其決定成為持有人，則應在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將其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如果其決定以另一個人進行登記，應進行以該個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中與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有關的條款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某一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個人，應有權享有倘其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後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個人成為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對上述股份進行有效轉讓之前，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支付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是，在第75(2)條中的要求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上述個人可以在大會上投票。

聯繫不到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公司依照本條款第(2)段享有之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換為現金，則公司可以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上述支票或股息單。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公司有權停止發送上述支票或股息單。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上述出售：

- (a) 在相關期限內以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發送的、與上述股份的股息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中應向上述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仍未兌換為現金；
- (b) 在相關期限結束時，據公司所知，公司在相關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上述股份的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例的施行而擁有上述股份的個人的存在的任何跡象；並且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管理規定的要求，公司已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紙上發佈廣告，並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上述股份。同時，自上述廣告之日起的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已經到期。

就上述條款而言，「相關期限」是指自本條款第(c)段中所指廣告發佈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中所指期限到期為止。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對上述股份進行轉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應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獲得上述股份的權利人的簽立效力。同時，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運用情況，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受到與出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淨收益應屬於公司。在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公司應對原股東承擔與上述淨收益數額相等的債務。公司不會形成與上述債務有關的信託關係，也無須支付與其有關的利息。公司不必為因將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產生的任何款項做出解釋。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死亡、破產或不具備任何法律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時，本條款下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

股東大會

56.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當年的財政年度之外的每個財政年份度召開(在召開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用本章程細則之日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而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如有))，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

57. 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礎)的已付清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中添加決議案；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年度股東大會應須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而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後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遵守法律例規定下，在以下情況可以經商定後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同意；並且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即合共佔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討論決議的詳情。有關特別事務的通知還應說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也應作出以上說明。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予全體股東(本章程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受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因某一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以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

60. 因意外疏忽而未能向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任何個人發放上述通知或(在代理文書與通知同時發放的情況下)上述代理文書、或上述人士未能收到上述通知或上述代理文書時，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視為特別事務。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也應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

- (a) 股息的宣佈及批准；
- (b) 討論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審計師的報告、以及需要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換或退任增補方式選舉董事；
- (d) 任命審計師(在法律例不要求對上述任命的意向進行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e) 確定審計師的報酬，就董事的報酬或額外報酬進行投票；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授予與之有關的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百分之二十(20%)的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
- (g)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 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除任命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該事務開始時的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兩(2)位擁有投票權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通過代理人或(股東為公司時)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才構成適合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62. 在會議指定時間後的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至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由股東提議召開的會議須予散會。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應將會議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也可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在延期會議上，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的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公司董事長應作為主席主持各次股東大會。如果董事長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後的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在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該名董事如果自願，可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在沒有董事出席、出席的各位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或選定的主席應當退任的情況下，親自或(若股東是公司)或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理人出席並擁有投票權的股東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經過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的同意後，主席可以(或應該根據會議的決定)按照會議確定的時間及地點對會議進行延期，除在延期末發生的情況下可以在會議上得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提前至少七(7)個整日發出會議延期通知，並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但在上述通知中不一定要說明延期會議上將要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要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在其他情況下不一定要發出延期通知。

65. 會議主席真誠裁決對任何審議中的決議的修訂為違規時，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上述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作為特別決議正式提出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討論或投票表決其相關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而進行的純粹的文字修訂除外)。

投票

66.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章程細則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中，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在股東為公司時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投票的每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每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就上述目的而言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股東為公司時，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當時擁有會議投票權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當舉手表決一項決議時，主席對決議已獲通過、或已獲全體通過、或已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的宣佈，以及在公司記錄簿上對此結果的記錄，應成為相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選票的數量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公司就需要公佈投票的票數。

68. [特意留空]

69. [特意留空]

70. [特意留空]

71. 投票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

72. 進行投票時，有權進行一次以上投票的人士毋須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選票或投出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73.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例要求更大比例的多數之外，向大會提交的所有問題應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決定。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上述會議的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其他任何選票之外再次進行第二次投票或決定票。

74. 任何股份存在共同持有人時，上述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人都可以將自己視為唯一持有人並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上述股份進行投票。但是，上述共同持有人中如有一人以上出席任何會議時，地位較高的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出的選票應優先於其他共同持有人的選票而被接受，而就此目的而言，地位的高低應根據共同股份相關登記冊中姓名的排列順序確定。就本條款而言，應將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視為共同持有人。

75. (1) 倘股東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已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庭頒令，可以通過上述法庭指定的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上述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個人可以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其可以猶如自身為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身份行事，並被視為上述人士，但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個人投票權方面的證據必須在不少於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適當地存放在註冊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人均可以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在其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具體情況而定)前，該個人必須使董事會確信其對上述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在上述相關會議上的投票權。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在經過正式登記並已支付應支付的與公司股份有關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之前，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應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23) 如果公司已知悉，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需要放棄其在任何特定決議上的投票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時，上述股東或其代表投出的與上述要求或限制相矛盾的任何選票均不得計票。

77. 如果：

- (a) 在任何投票人的資格上出現任何異議；或
- (b) 不應計票或應予以拒絕的任何選票經過了計票；或
- (c) 應該予以計票的任何選票未經計票；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在進行或提交遭異議投票或出現錯誤的會議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提交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主席認定會議的決定受到其影響時才會使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對上述問題的決定是最終的、具決定性的。

代理人

78. 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代理人毋須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

79. 代理人任命文書應由任命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人手簽。任命人為公司時，應加蓋其印章或由授權簽署上述文書的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人或其他個人手簽。對於宣稱是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理人文書，應假設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認定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是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代理人文書，除非出現了相反的情況。

80. 任命代理人的文書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該文書的其他授權證明(如有)或上述委任或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應在文書提名人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到會議通知或(如有)以會議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具體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未指定地點時可為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任命代理人的任何文書在其上指定的簽立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期限屆滿後均告失效，但在上述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內即已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除外。任命代理人的文書的交付不應阻止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被撤回。

81. 代理人文書應採用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應阻止兩種格式的使用)。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以在任何會議的通知中附上供會議使用的代理人文書格式。代理人文書應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認為適當時對交付代理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非代理人文書中有相反說明，否則代理人文書對會議的任何延期及其相關會議均有效。

82. 如果在使用代理人文書的會議、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仍未在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在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用於交付代理人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委託人死亡、精神錯亂或撤回代理人文書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儘管發生上述死亡或精神錯亂或撤回的情況，依照代理人文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依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股東可以通過代理人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通過其正式委任的獲授權人進行。本章程細則中與代理人及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有關的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有關上述任何獲授權人及任命上述獲授權人的文書。

代表代理的公司

84. (1)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以通過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得如此授權的個人應有權代表上述公司行使與個人股東相同的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將獲得如此授權出席上述任何會議的人士視同公司親自出席。

(2) 倘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公司身份作為股東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個人，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條款規定獲得授權的各位個人，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被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個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3) 本章程細則中提到的任何經過正式授權的公司股東的代表是指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將經過目前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全體人士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視為經過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或在相關情況下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上述任何決議均應視為已經於最後一位簽字股東簽字之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如果決議上聲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字日期，則該聲明應作為該股東於該日期在決議上簽字的表面證據。上述決議中可以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公司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第87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第87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2)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法律例的規定下，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個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3) 董事會有權在在各個時期、任何時間任命任何個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上述經董事會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受任命後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需再次參加選舉。上述經董事會任何如此獲任命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可以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下一次首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時可再次參加選舉。

(4) 董事及候補董事均不必因當選而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非股東的董事及候補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所有類型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參加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5) 即使在本章程細則或在公司與此等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相反的規定(但不影響根據上述任何協議對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索賠要求)，股東也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結束之前將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的條款將董事免職後在董事會中產生的空缺可以由股東在免除上述董事職務的會議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舉或任命。

(7) 公司可以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量，但董事的數量絕對不應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款，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可以再次成為候選人及在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參與。應該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根據確定應該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的需要)任何希望退任並不再謀求連任的董事。應該退任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連任或任職以來在職時間最長的應該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位個人在同一日期成為或已經成為最後一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確定應該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根據第86(3)條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不應用於確定應該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之外，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任何個人均不得作為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候選人，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一位股東(並非被推薦人)向該會議簽發的一份表明其有意推薦該個人作為候選人的通知以及被推薦人簽署的一份表明其願意作為候選人的通知已提交到總部或登記處，但給出上述通知的最短時間期限至少應為七(7)天，並且(如屬通知是在發出指定進行上述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才提交的情況)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的開始日期應為指定進行上述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的翌日，結束日期不應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前七(7)天。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應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離職：

- (1) 以書面形式遞交至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出現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即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未能代替其出席，董事會決定將其解職；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令中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解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以根據其確定的期限(視董事會的任期而定)及條款在各個時期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主管。董事會可以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任命。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應影響上述董事對公司或公司對上述董事就任何損害賠償提出的索賠要求。根據本條款的規定任命的董事應遵從與公司其他董事的解職相同的條款。在其因任何原因而應終止擔任上述職務時，應(在遵守其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合同的條款下)依照事實並立即終止擔任上述職務。

91. 即使有第96、97、98及99條規定，根據第90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附加於或代替其董事報酬的報酬(不論是以薪水、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議遞交通知，任命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經上述任命的任何人應擁有發佈任命的董事所擁有的一切權利和權力。但在確定出席的法定人數時，上述人士的計數次數不得超過一次。任命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將候補董事解職，在此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應持續，直至發生任何情況，導致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起其將會辭任或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命或解職應在任命人簽署並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議提交通知後生效。候補董事還可以作為一個擁有自身權利的董事，並可以作為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在其任命人提出要求時，候補董事有權代替其任命董事接受與其任命董事範圍相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有權在上述範圍內作為董事參加其任命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投票；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行使並履行其任命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在上述會議的程序中應將其視為董事而適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款，只不過在作為一位以上的董事的候補時其投票權應該進行累積。

93. 從法律例上說，候補董事只是一位董事，在作為候補履行其任命人的董事職能時只應受到與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法律例條款的約束，並且應單獨為其行為及過失對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任命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在經過必要修正後，與他人簽約、在合同或協議或交易中持有權益或從中獲益、獲得公司償付費用和給予賠償的權利猶如自身是董事一樣。候補董事無權接受公司的任何費用，但根據上述任命人在各個時期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中的要求而應向其支付的任命人的部分報酬(如有)除外。

94. 作為候補董事的每一位個人對其候補的每一位董事都擁有一次投票權(候補董事也是董事時，不包括其自身的投票權)。如果其任命人目前不在香港或不能或無法作出任何行事，則除非其任命通知中另有規定，否則候補董事對董事會或其任命人在其中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任命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

95. 候補董事應在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根據事實不再擔任候補董事。但是，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在其退任前立即生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對上述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命應視同其尚未退任而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再次任命上述候補董事或其他任何人出任候補董事。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正常報酬須在各個時期由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確定，並以(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或在未能達成協議時以平均分配的方式在董事會中進行分配。但僅在與上述報酬有關的部分期間內任職的任何董事只有權在上述分配時獲得報酬中與其任職期限有關的一部分。上述報酬應視為按日產生。

97.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報銷或預支其在參加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型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在履行與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項時合理產生的或預計將要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為了公司的任何目的而應邀出國或在國外居住、或在董事會看來其提供的服務已超出了董事的正常職責的任何董事均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決定獲得額外報酬(不論是以薪水、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上述額外報酬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而發放的任何正常報酬的補充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以職務喪失補償、或與其退任或相關事宜有關的報酬的形式向任何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非合同中規定應向董事支付的款項)之前，必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的權益

100. 董事可以：

- (a) 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及條款承擔公司中的任何其他職責或獲利職務(除審計師外)。支付給任何董事的與上述任何其他職責或獲利職務有關的任何報酬(不論是以薪水、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而發放的任何報酬的補充；
- (b) 由其本人或其公司向公司提供(除審計師外的)專業的服務。在支付董事或其公司的專業服務報酬時不應將其視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公司發起的、或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除非另有約定)上述任何董事毋須不應為其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而獲得的、或因其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中的權益而產生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福利承擔責任。除非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或促使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擁有的、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對任命其或其任何股東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投票贊成)行使作為上述其他公司董事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任何董事均可以投票支持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已經或將要被任命為上述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已經或將要從上述投票權的行使中受益。

101. 在受制於法律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後任董事均不應因其就擔任任何職責或獲利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任職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上述任何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或協議也不應被撤銷，簽署上述合同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也不應因其擔任上述職務或據之建立的信託關係通過實現上述任何合同或協議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福利向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但上述董事應公開其在依照第102條而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的利益的性質。

102. 據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公司簽署的合同或協議或擬議的合同或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在知道其權益當時存在的情況下在首次討論簽署上述合同或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款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性通知表明：

- (a) 上述董事是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被視為在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享有權益；或
- (b) 上述董事將被視為在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與關聯的特定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享有權益；

即應被視為對本條款規定的與上述任何合同或協議有關的權益的充分公佈。上述任何通知應在提交董事會會議之後或在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提交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後方可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而且該董事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賠：
 - (a) 為上述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賠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 (b) 為第三方提供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就根據擔保或保賠或通過提供保證應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賠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eii) 與公司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提議，並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在其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通過其在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的權益而在其中享有與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 (iii) 涉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eb) 與採納、修改或執行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其緊密聯繫人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而設的股份期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但同樣未而該等提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協議的採用、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通過其在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上的權益而在其中享有與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出現任何問題、並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時，應將上述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相關裁決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董事所了解的與該董事有關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時，上述問題應該由董事會(在此情況下上述主席不應投票)通過決議做出決定。上述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主席所了解的與該主席有關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可以支付在組建和登記公司時產生的所有費用，並且可以行使除法令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之外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有關)，但是必須遵守法令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與該等規定不一致的條例的約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規定不應使董事會在沒有制定該等規定之前的任何有效行為作廢。本條款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權限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2) 在開展正常業務的過程中與公司簽定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任何個人，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聯合代表公司的董事達成或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據，並且應被視為由公司有效達成或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在遵守法律規則下，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條件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在日後要求向其分配按票面價值或者約定溢價計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以補充或取代薪水或其他報酬的形式，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及
- (c) 在遵守法律例規定下，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4) 除(如果公司是一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根據在採用本章程細則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香港法例的第32章)許可，以及除法律例允許的情況以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公司的董事或者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適用規定)提供貸款；
- (b) 對由任何人向董事或該董事提供的貸款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保證；或
- (c)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不得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對由任何人向該另一公司所做的貸款進行擔保或提供任何與貸款有關的保證。

只有在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第104(4)條才生效。

105. 董事會可以建立任何地區性的或當地的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事務，可以任命任何個人作為該等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可以固定其報酬(以給付薪水或佣金，或者賦予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或者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並支付為開展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經營費用。董事會可以向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獲賦予的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股份催繳與沒收的權力除外)，包括進行再次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空缺人員和代理空缺人員。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確定，董事會可以罷免上述任命的任何個人，並可撤回或變更該等授權，但是，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撤回或變更通知的個人概不就此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以就其認為適合的目的，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任何人數不定的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內及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約束下，作為其代理人，並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以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以保護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往的個人並提供方便，也可以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賦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進行再次授權。在經由公司印章授權的情況下，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約或文書，具有與加蓋公司印章相同的效力。

107. 董事會可以委託和賦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或不包括其自己的權力），但受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及限制約束，並可以隨時撤回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是，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撤回或變更通知的個人概不就此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交易票據與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以及支付公司資金的所有收據，必須以董事會在各個時期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帳戶必須在董事會於各個時期確定的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以設立，或同時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為公司的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以建立和從公司資金中出資給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向員工（在本段和下一段中，「員工」應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執行職務或任何領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與公司的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個人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以向員工與前員工及其家屬，或者向任何該等個人支付、達成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消或不可撤消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無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約束，包括除此之外的、根據上一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該等員工或前員工或者其家屬正在領取或可能有權領取的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時，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以在實際退休之前、預期退休、退休時或退休之後給予員工。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抵押或質押公司的(現有和將來)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及未繳股本，並在遵從法律例規定下，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與其他證券，無論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與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公司與獲發行的個人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採用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以附帶任何有關贖回、解約、提款、股份分配、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任命董事與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在抵押公司的任何未繳股本時，承押任何後續抵押的所有個人必須在受制於與以前設定的抵押下承押上述資本，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高於以前抵押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例規定，促使保存一份有關公司所有抵押(特別是影響公司財產以及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正確登記冊，並應適當符合法律例上關於抵押與債權證登記與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時開會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與調整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通過多數投票決定。如果出現任何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可以投出額外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必須為兩(2)人。如果候補董事所候補的董事缺席，則候補董事必須計為法定人數，條件是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能將其計名一次以上。

(2)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致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可以相互同時並立即進行溝通的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等參加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親自到場參加一樣。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以繼續出席並擔任董事和計為法定人數，直到上述董事會會議終止，條件是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且董事的法定人數不足。

117. 倘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者唯一留任董事可以仍可行事；但如果董事人數減少到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即使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只有唯一一名留任董事時，留任董事可以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是不能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董事長以及一或多名副董事長，並決定他們分別擔任上述職務的期限。如果尚未選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者如果在任何會議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五(5)分鐘內到場，出席董事可以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會議的主席。

119.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以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與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權限與酌情權賦予由該等董事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個人組成的委員會，並且董事會可以隨時全部或部分並就有關個人或其他目的撤回該等授權或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因此形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被賦予的權力、權限與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規定以及履行被任命的工作而非其他事務時的所有作為，具有與董事會執行相同的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為任何該等委員會的股東提供報酬，並將該等報酬計入公司的經常性費用。

121. 由兩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程序，受本章程細則中規定董事會會議與議事程序之條款的約束(只要是上述規定適用)，且不被上一條款中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2. 經過所有董事(由於健康問題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除外)以及候補董事(如適用,而其任命者由於前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簽名的所有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條件是該等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且該等決議的複印件已經以本章程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發出,或者通知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等決議可以包含在一份或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中,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名,為此,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被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個人的所有真誠作出的行為,無論以後發現在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上述代理人員的任命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者他們或其中任何個人不合資格或離職,有關行為應屬有效,如同該等個人已經正式任命且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任命公司的總經理、經理,可以通過薪水或佣金或賦予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確定其報酬,並支付為開展公司業務由總經理或經理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經營費用。

125. 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命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在所有方面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或經理達成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其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以開展公司業務的權力。

高級管理人員

127.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在各個時期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組成，就法律例和本章程細則而言，所有這些個人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2) 在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立即從所有董事中選舉董事長，如果提議一名以上董事擔任該職，則該職務的選舉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管理人員接收董事在每個時期決定的報酬。

128. (1) 秘書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任命，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任期就職。如果認為合適，可以任命兩(2)名或以上個人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每個時期任命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參加股東的所有會議，保持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載入專門為此準備的記事簿內。秘書須根據法律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可能規定履行其他職責。

129.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擁有和履行由董事在每個時期委派的有關公司管理、經營與事務的權力和職責。

130. 根據法律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和秘書完成的或為上述個人完成的事務，不能由既擔任董事又擔任秘書的同一人完成或為上述完成。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131. (1) 公司須促使在其註冊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記事簿中載有一份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其中必須記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根據法律例或董事決定要求的其他細節。公司須將登記冊的一份複印件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根據法律例要求在每個時期通知上述處長關於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更。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必須促使將記錄載入專門提供的以下記事簿內：
-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與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與議事程序，以及有經理出席時，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由秘書保存在總部。

印章

133. (1) 公司設有一枚或以上印章，按董事會決定。為了在設立或證明公司發行的證券文件上蓋章，公司可以申請一枚證券印章，為公司印章的摹本，在其表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應就保管每枚印章作出規定，沒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不能代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論是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蓋上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任命的其他個人(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名，但對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確定豁免該等簽名或其中一種簽名，或通過某種方法或系統以機印方式蓋上簽名。以本條款中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一文據，被視為根據董事會以前的授權蓋章和簽立。

(2) 如果公司有國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通過加蓋印章書面任命國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以蓋章和使用該等印章，而且董事會可以制定其認為適當的使用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印章的引述，只要在當時適用，均應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鑒定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特別任命的任何個人，可以鑒定影響公司設立的所有文件及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關於公司業務的任何帳簿、記錄、文件與賬目，並證明上述複印件或摘錄為真確複印件或摘錄，如果任何帳簿、記錄、文件或賬目不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負責保管上述文件的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董事會為此任命的個人。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或會議記錄摘錄之複印件的證明文件，應作為有利於公司所有相關個人的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之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公司在以下情況有權銷毀下述文件：

- (a) 從取消日期開始一(1)年以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經取消的任何股票；
- (b) 從公司記錄股息公告或任何變更或取消，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更通知日期開始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該等公告、變更、取消或通知；
- (c) 從登記日期開始七(7)年之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經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據；
- (d) 從發行日期開始七(7)年之後，銷毀任何股息分配通知單；以及
- (e) 授權書、遺囑檢驗認證或遺產管理委託書的相關帳務已經結束七(7)年之後任何時間，銷毀相關授權書、遺囑檢驗認證與遺產管理委託書的複印件；

並且在有利於公司的前提下，最終推定根據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登記冊中的每一項曾經是正式、正確記錄的，銷毀的每份股票曾經是被正式、適當取消的有效證書，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曾經是正式、正確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根據公司的帳簿或記錄的記錄細節，曾經為有效文件。條件是：(1)本條款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沒有明確通知公司，該等文件的保存與債權相關；(2)本條款中沒有任何內容可以解釋為，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上述限制條款(1)的條件未滿足的任何情況下，會對公司產生任何責任；以及(3)本條款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引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包含的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以授權銷毀本條款第(1)段(a)至(e)分段規定的文件，以及由公司或股份登記機關代表公司縮微拍攝或電子存儲的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條件是本條款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沒有明確通知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關，該等文件的保存與債權相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遵守法律例規定下，公司可以在各個時期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提議的金額。

137. 可以從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或者從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提取的任何儲備金中宣佈和支付股息。在經由普通決議批准時，也可以從股票溢價帳戶或根據法律例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宣佈和支付股息。

138. 除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必須根據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付金額宣佈和支付所有股息，但是，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前支付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支付；以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的支付金額在支付股息時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139. 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公司利潤決定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如果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以支付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享有遞延而非優先的權利的那些股份的中期股息，以及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優先權的那些股份的中期股息，條件是董事會真誠行事，並且不對具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在收取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時而遭受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董事會也可能在每半年或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支付上述利潤屬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應付股東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催繳資金或其他所有金額(如有)。

141. 公司應付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概不附帶任何利息。

142. 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可通過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如果是共同持有人，郵寄到登記冊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郵寄到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個人與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其他指示，否則，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必須支付予持有人，或者，如果是共同持有人，支付予該等登記冊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發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由提款銀行開出的支票或股息單構成公司已經清償，公司不對以後可能出現的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背書是偽造的承擔任何責任。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以出具共同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資金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143. 在已經宣佈之後一(1)年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為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會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從宣佈日期開始六(6)年之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獎金將被沒收，轉為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的任何無人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到個別帳戶，不構成公司為上述方面託管人。

144. 當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支付或宣佈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而支付，以認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者採用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在分配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碎股，不理會碎股的權益或進行四捨五入，並可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可以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金額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以向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授予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員在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與其他文件上簽名，該等任命必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確定，任何該等資產不適用於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時，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分配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資格是根據前面所述接受現金支付。受遷居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會或概不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個別類別股份股東。

145. (1) 當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支付或宣佈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該等股息可以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股份的形式支付，記為已付清，條件是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以代替該等分配收取股息(或者如果董事會決定，為其中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基準之後，董事會必須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上述持有人獲授予選擇權利，同時發出選擇表格，並規定須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寫完畢的表格提交的地點與最後日期和時間，選擇表格才告生效；
 - (iii) 對具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可以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還沒有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根據上面所述，通過分配股份支付的股息的一部分)，在支付股息時，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全額付清。為此，董事會必須將其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入除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作為進賬的利潤)化為資本，並從中撥付全額付清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所涉及股數所需的款項，根據該等基準在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或者
- (b) 有資格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分配股份，記為全額付清，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基準之後，董事會必須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上述持有人獲授予選擇權利，同時發出選擇表格，並規定須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寫完畢的表格提交的地點與最後日期和時間，選擇表格才告生效；
 - (iii) 對具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可以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授予股份選擇權的股息的一部分)，作為替代支付上述股息，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原則，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所選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全額付清。為此，董事會必須將其確定的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記入除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作為進賬的利潤)化為資本，並從中撥付全額付清的相關類別的股份所涉及股數所需的款項，根據該等基準在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分配的股份，必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具有相同待遇，但不能享有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制定、宣佈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分紅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提議相關股息適用於本條第(2)段第(a)或(b)分段的規定，或同時宣佈相關分配、分紅或權利，董事會須規定，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分配的股份可參加該等分配、分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以採取所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落實任何資本化工作，如果可以分配的股份不是一股，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撥備(包括據之全部或部分的收取碎股的權力予以累計和出售，以及將淨收益分配給有權收取該分配的人士或不予處理或進行四捨五入，或據之收取碎股的權利歸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員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公司達成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工作和附帶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提議下，通過普通決議確定，對於公司的任何特殊股息，無論本條第(1)段的規定如何，股息可以全部採用股份分配的形式支付，記為全額付清，不向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以現金接收該等股息而代替該等分配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第(1)段項下的選擇權與股份分配，不適用於登記地址在以下地區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即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必須根據該等決定閱讀與解釋上述規定。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或不被視為任何目的的另一類別股東。

(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規定,在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應將其支付或分配給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儘管該日期可能是通過決議前的日期,因此,必須將股息根據其登記的相應持股量支付或分配給持有人,但不能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的該等股息權利。本條款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股本利潤的分配或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供給或津貼。

準備金

146. (1) 董事會必須設立一個叫做股份溢價的帳戶,必須在各個時期在此帳戶中存入等於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除非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根據法律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戶。公司必須在各個時期遵守關於股份溢價帳戶法律例的規定。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以將其定為準備金的款項從公司利潤中扣除;準備金將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被用於任何可正確應用公司利潤之目的,並且在此類應用之前,根據上述酌情決定,準備金可在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投入在董事會在各個時期認為合適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準備金的任何投資與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兩者分開或加以區分。即使不放入準備金,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謹慎認為不宜分配的利潤。

資本化

147.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提議,在任何時間及各個時期通過普通決議,決議公司宜將任何準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與損益帳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當前金額進行化為資本,無論該金額是否可以分配,因此,該金額可以分離出來分配給股東或如果是派發股息方式根據相同比例或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釐定的其他比例進行分配則會有權收取上述分配的任何類別類別股份的股東,原則是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公司當前未付的由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金額,或者清付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而上述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債務會記為付清而分配與發放給股東,或部分採用某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董事會必須實行該等決議,條件是,就本條款而言,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股份溢價帳戶與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基金,僅適用於清付公司分配給該等股東的全部未發行股份,並記為全部清付。

14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時，解決根據上一條規定的任何分配中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碎股股份，或授權任何人出售與轉讓任何碎股股份，或者可以決議分配應盡可能實際地按照正確比例，但毋須絲毫不差，或者可以完全不理會碎股，並可以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認為這樣是適當的。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個人代表有權參加分配的個人在必要或需要的任何合同上簽名，使其生效。該等任命須有效並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準備金

149. 以下規定在法律例不禁止且符合法律例的限度內有效：

(1) 假使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證所附帶的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果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並且由於依據認股證條款之規定對認購價做出任何調整，將使認購價降至低於每股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自上述行為或交易當日起，公司應設立並於此後(在遵守本條規定下)依據本條規定維持一筆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下述金額，即目前將之化為資本和用於足額付清依據以下(c)分段，在全權行使所有未履行的認購權時，需發行和配發並記帳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額，並應將認購權準備金用於在配發額外股份時足額付清此類額外股份；
- (b) 此認購權準備金不應被用於上述規定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公司所有其他準備金(股份溢價帳戶除外)已經用盡，並且僅應在依法例規定下用於補償公司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將可行使相當於此認股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需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者,根據情況,如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相應部分)記帳為繳足股款,並且,除此之外,應根據此類認購權,向認股證行使人配發,相當於以下兩者差異的所涉及股份面額的有關認購權的額外面額的股份:
- (i) 此認股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需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者,根據情況,如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相應部分);以及
- (ii) 在下述情況下,經考慮到認股證條件的規定後,原可行使上述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前述情況為上述認購權可代表低於股份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在行使上述認購權後,按全數付清上述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在認購權準備金進賬中的大部分款項應化為資本,並用作全數付清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應隨即記帳為繳足並向認股證行使人配發)的面額;並且
- (d) 如果,在行使任何認股證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準備金的進賬金額不足以全額付清等於上述認股證行使人有權獲得之差異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應將任何當時或隨後可用的利潤或準備金(在法例允許的限度內,包括股份溢價帳戶)用於此目的,直到按上述規定付清或已分配該額外股份面額,而且直到不再需為當時的公司已發行在外的繳足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在上述付款和分配之前,公司將頒發給認股證行使人一張證明其有權分得此額外股份面額的證書。任何上述證書代表的權利應採用記名形式,並且應可以當時股份轉讓的類似方式以一股為單位進行整體或部分轉讓,並且公司應做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與存放登記冊相關的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安排,並且在簽發此類證書時,應告知每位相關認股證行使人足夠的證書細節。

(2) 按本條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享有與因行使相關認股證代表的認購權而分配的其他股份等同權益。無論本條第(1)段如何規定,都不應在行使認購權時分配任何碎股。

(3) 如無此等認股證持有人或此類別的認股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的批准，本條有關認購權準備金建立和維護的規定，不應為本條下任何認股證持有人或認股證持有人類別的利益以任何將改變或廢除的規定，或者具有改變或廢除該規定效力的方式進行變更或增添。

(4) 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對下列方面的證明或報告應(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具決定性並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持有人和股東產生約束力：關於是否需要建立並維護認購權準備金以及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中，需要建立和維護的認購權準備金金額；關於以往使用認購權準備金的用途；關於認購權準備金已被用於彌補公司虧損的情況；關於需分配給已記帳為繳足的認股權行使人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關於與認購權準備金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應促使保存以下方面的真實賬目，即公司收入與支出的所有金額、發生該等收入與支出的事宜、公司的財產、資產、債權和債務與法律例要求或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以及解釋其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51.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必須在各個時期公開讓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檢查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帳簿或文件，除非法律或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152. 在受制於第153條規定下，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例要求隨附的每一文件)，編製截止到相關財務年度的年末並含有一份載有慣用標題的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摘要及一份收支報告，以及一份審計報告複印件，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或在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時提交給有權接收的所有個人，並在根據第56條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向公司呈報，條件是本條款不要求將這些文件的複印件提交給公司不清楚其地址的任何個人，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共同持有人的一名以上個人。

153.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獲得其項下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將從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個人，其格式及包含信息須符合適用法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第152條的要求。條件是因其他原因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個人，如果書面請求公司，則可以要求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有關向第152條中所指個人提交該條中所指文件或第153條中所指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在以下情況下則視為得到滿足：即根據所有適用法令、法規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公佈第152條所指文件的複印件，以及適用時符合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到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採用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電子信息的形式)，且該個人已經同意，或被視為已經同意以該等方式處理該等文件的公佈或接受，免除公司向該等文件複印件的義務。

審計

155. (1)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之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審計公司的帳務，此審計師須就職直到股東委任另一名審計師為止。審計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2) 股東可以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罷免該審計師，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接替其剩餘的任期。

156. 在遵守法律例規定下，公司賬目必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7. 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者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如果由於審計師辭職或死亡，或者在需要其服務時由於生病或其他殘疾不能就職，因而造成審計師職位空缺，董事必須應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如此委任的審計師的報酬。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便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款所委任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遵守章程細則第155(2)條下，根據本條款獲委任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且其後應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審計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帳簿，以及相關的所有賬目和憑證；可以詢問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掌握的關於公司帳簿或事務的任何信息。

160. 審計師須檢查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帳簿、賬目與憑證進行對比；以及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編製的該等報告與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在審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必須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信息，聲明是否已獲提供信息及其是否符合需求。審計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審計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在此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函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由公司提交或發出給股東，須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與文件可以由公司親自提交或送達任何股東，或採用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地址為該等股東在登記冊中的登記地址或由其就此目的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傳送到由其提供給公司用於向其提交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者傳送到向其合理傳送通知的個人，認為在相應時間該股東可接到通知，或者，也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合適媒體上以廣告形式發佈，或者，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置於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向股東發佈通知，說明可在此獲得通知或其他文件(「可

獲悉的通知」)。可獲悉的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提交給股東(於網站刊登除外)。如果是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所有通知提交給共同持有人中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的個人，以此提交的通知被視為完全送達或交付所有共同持有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果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合適時必須採用航空郵寄，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當預付郵資及正確註明地址，並視投郵之日的翌日已經送達或交付；為了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地址正確，且送交郵局可作充分的證明，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個人簽名的書面證書，表明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地址正確，並送交郵局，應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果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則視為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上傳送的當天已經提交。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該通知，在可獲悉的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已由公司提交給股東；
- (c)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在親自提交或送達之時，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在相關發送或傳輸之時，則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了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個人簽名的關於該等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出與時間的書面證明，為決定性證據；以及
- (d) 可以採用英文或中文提交給股東，但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

163. (1) 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郵寄交付或發送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等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並無論公司是否接到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的通知，必須被視為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經從登記冊上除名不再作為股份持有人，該等送達或交付必須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已對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個人(無論是共同或通過其申索權益)充分送達或交付該等通知或文件。

(2) 由於股東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公司可以將該通知提交給有權收取股份的個人，方法是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包裹以郵寄提交，寫明其姓名，或者死者的代表人稱謂，或者受託人或破產託管人稱謂或類似稱謂，寄往由聲明享有上述權利的個人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者(在如此提供上述地址前)通過如果沒有發生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可以採用的任何方式提交通知。

(3) 通過法例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個人，應接到該等股份的所有該等通知。在該等個人的姓名與地址記入登記冊前，通知應妥為送達該等股份的前持有人。

簽名

164.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果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其一名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相關時間內依賴通知的有關個人未能取得明確相反證據的條件下，則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據。

清算

165. (1) 在遵守章程細則第165(2)條下，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庭申請清算公司。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由法庭判決清算公司或自願清算公司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66. (1) 除清算時可動用剩餘資產附帶的任何類別股份之分配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外，(i)如果清算公司，在公司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支付開始清算時全部已繳資本，則超額部分按該等股東各自就持有股份的支付金額比例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以及(ii)如果清算公司，在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不夠支付全部已繳資本，則分配該等資產時，盡可能使損失由股東在開始清算時根據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或者應該已繳資本比例承擔。

(2) 如果必須清算公司(無論是自願清算或由法庭清算),清盤人可以根據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律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在股東中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無論資產是否構成一種財產,或者包含為不同種類的有待按上述方式分配的財產,並可以為此釐定其認為公平的任何一種或以上類別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執行該等分配。清盤人可在取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其(在獲得相同授權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而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公司可以解散,但是,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果在香港清算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公司股東,必須在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算公司或者作出清算公司命令之後的十四(14)日之內,書面通知公司,其任命香港居民並說明該個人的全名、地址和職業,以收取有關清算公司或據之作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文件、命令與判決,如果沒有該等任命,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等股東任命該等個人,而向任何上述被指定個人(不論是由股東或清盤算指定)送達文件,應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已有效向上述股東親自送達有關文件。而且,在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任命時,必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通知上述股東,方式是,可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廣告,或者通過郵寄掛號信函,寄往上述股東在登記冊上的地址,該等通知在廣告首次刊登日或投寄信函日期的翌日被視為已送達。

保賠賠

167. (1) 公司當前的董事、秘書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當時處理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每個人,以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應就以下方面從公司財產和利潤中獲得賠償並免受傷害,由於在其各自相關職務或託管中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的任何作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疏忽,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與開支;上述人士均無須對下述事情或個人負責,即其他個人的作為、收入、疏忽或過失,或公司的任何資金或財產必須或可能向之寄存或存入以作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個人,或者因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而據此提供或投入公司的任何資金或財產,或者在執行其相關職務或託管或與之相關事務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條件是該保賠賠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鑒於以下原因其可能擁有的(不論是單獨擁有或根據或憑藉公司的權利而擁有的)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索賠或訴訟權：該等董事在履行其於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或者未能採取任何行動，但前提是該等放棄不延伸至與該等董事作出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7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公司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除非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條款，亦不得制定任何新條款。對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或者公司名稱的更改需經特別決議通過。

信息

169.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有關公司交易細節的任何信息，或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可能與公司業務經營相關並且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後將不利於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宜的任何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6號朝外SOHO A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張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徐晉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錢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熊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即時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徐晉 錢靈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乙6號
朝外SOHO A座11層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第8(A)項及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8(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v)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